

## <<WTO透明度原则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透明度原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1543917

10位ISBN编号：7561543913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全小莲

页数：196

字数：21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WTO透明度原则研究>>

### 内容概要

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行业或者企业寻求本国政府的贸易保护时所产生的国内政治压力是造成国际贸易摩擦的主要原因。这种政治压力通过应激性的选举政治和客户主义的行政体制传导到国际贸易管理领域。WTO透明度原则研究能够避免既得利益集团绑架决策者和民意，使成员方列国际贸易的行政管理更加科学、民主。

## <<WTO透明度原则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WTO的透明度原则：从理念到规则

##### 第一节 透明度的概念

- 一、透明度的定义
- 二、衡量透明度的要素
- 三、透明度的意义

##### 第二节 GATT时期的透明度原则

- 一、“行政国”的产生与透明度的国内立法
- 二、GATT的临时适用与透明度条款的生机
- 三、GATT的危机与透明度的发展

##### 第三节 WTO时期的透明度原则

-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对透明度的安排
- 二、WTO透明度原则的十五年

#### 第二章 推动透明度原则发展的因素

##### 第一节 物质条件的具备：信息技术的发展

- 一、透明度原则发展的助推器：信息技术
- 二、信息过度与信息不足
- 三、透明的限度

##### 第二节 作为国际组织的WTO自我发展的内在需要

- 一、透明度原则作为WTO基本原则的法理基础
- 二、透明度原则作为WTO基本原则的经济学基础
- 三、透明度原则作为WTO基本原则的政治基础

##### 第三节 新的历史机遇：应对金融危机，下的贸易扭曲

- 一、金融危机、贸易扭曲与规范政府的贸易管理
- 二、规范政府贸易管理的几种选择
- 三、透明度原则在危机中的作用

#### 第三章 透明度原则的国际实施

##### 第一节 国际实施释义

- 一、何谓国际实施
- 二、国际实施之一：公布与通知程序
- 三、国际实施之二：争端解决机制

#####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构对透明度条款的适用

- 一、第10条与GATT1947的关系
- 二、GATT1994第10条第1款：普遍适用的措施
- 三、GATT1994第10条第3款：贸易规则的实施方式与司法救济
- 四、GATT1994第10条与其他货物贸易协定的关系
- 五、从欧共体——特定海关事项案看争端解决机构的立场

#### 第四章 WTO透明度原则的国际保障：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 第一节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历史演进

- 一、GATT时期的规定
- 二、东京回合谈判的萌芽
- 三、“七贤报告”的制度设计
- 四、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最终确立

##### 第二节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政策审查制度

- 一、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目标与范围
- 二、参与评审的主体

## <<WTO透明度原则研究>>

三、与贸易政策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

四、贸易政策评审的标准

五、贸易政策评审的程序

第三节 对透明度原则保障作用的实现

一、通过与争端解决机制的互补来保障透明度原则的实现

二、通过与WTO其他制度互为补充保障透明度原则的实现

第五章 WTO透明度原则的国内作用机制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的国内原因

一、要求政府进行贸易保护的政治压力

二、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

三、对贸易的危害

四、贸易环境恶化的现实因素

第二节 贸易政策透明度的必要性

一、作为政府职能的行政公开

二、提高贸易管理透明度的国际共识

三、国内透明度的制度要求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的国内保障机制

一、负责透明度审查的国内机构

二、若干国家对透明度审查的有益尝试

三、设立标准与外部监督

第六章 透明度原则对中国的影响

结论

参考文献

案例中英文名称对应表

## &lt;&lt;WTO透明度原则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 2. 预测合作剩余。

预测合作剩余，先要寻找合作解。

寻找合作解就需要有搜寻成本，并且为获更大的剩余份额，在理性选择前提下，谈判各方会一方面只传递对己方有利的信息，一方面会提出过分的分享要求，因而出现对策成本。

搜寻成本和对策成本都将使合作剩余难以准确预测。

搜寻成本和对策成本都源于信息的不完全，但对策成本更源于信息不完全基础上的机会主义。

所以降低搜寻成本和对策成本，不仅要有公开信息的安排，更要有防范机会主义的制度。

但针对这些成本尚没有较为成功的制度安排，信息不完全和机会主义都是难以消除的社会现象，法律只能压缩机会主义的生存空间，却不可能彻底根除。

财产法、契约法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禁止欺诈的制度，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离彻底消除却还有相当远的距离。

在这一点上，实践又一次走到了制度的前面，针对信息不对称出现的信息筛选和激励传递真实信息的诸多做法，已经较有效地降低了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搜寻成本，在消除对策成本的长期契约实践中也被大量采用。

但这些做法还远没达到制度化的水平。

## 3. 合作剩余的分配。

分配合作剩余不仅要有各方的一致同意，更要有各方对协议的履行。

这就需要对协议的履行进行监督，以确保协议得到正确、全面、真实的履行，监督成本由此生成。

监督一方面是督促各方积极履行义务，另一方面是分配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主要是违约风险和意外事件风险），通过对履约风险的分配进一步激励积极履约。

监督成本从本质上也起源于对交易中的机会主义的防范，而机会主义在信息完全时将难以存在，所以监督成本同样是信息不完全的产物。

它既包括获得决策信息的成本，也包括实施监督的成本。

降低监督成本的法律安排主要是契约法律制度。

这里“契约”一词是广义的，包括合同关系，也包括被视为是契约关系的企业组织关系和宪政法律关系。

契约法律制度主要是通过分配履约风险，树立法定的信赖信心，来降低监督成本。

合同法律制度通过固定谈判各方可采取的交易方式和风险分配形式，形成有关私人协议的谈判框架。

每个参与者依据此框架可以合理地预期本人及他人参与谈判和履行协议的结果，因而降低了未来的不确定性。

.....

<<WTO透明度原则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